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3 名监事，实到 3 名监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5 年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审阅各项报告，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2015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改善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公司的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

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还将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